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0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合格或良好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4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4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354,060 股。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